

关于对中国软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的复函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5日、6日、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现就你公司向我公司询证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至2024年11月7日，除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中国电子、中电金投发行A股股票，募集资金用于麒麟软件实施研发项目事项外，未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024年11月5日、6日、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，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

关于对中国软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的复函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5日、6日、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现就你公司向我公司询证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至2024年11月7日，除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中国电子、中电金投发行A股股票，募集资金用于麒麟软件实施研发项目事项外，未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024年11月5日、6日、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，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2024年11月7日

